

2026 年非阳采卫材招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60525

甲方：霍林郭勒市人民医院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霍林郭勒市梅林敖包大街路南

乙方：赤峰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桥北街道红山物流园区火花北路 14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2026 年非阳采卫材招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LGLZCS-X-H-260025）的中标（成交）结果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2026 年非阳采卫材招标采购项目清单中列明的产品规格型号（详见其他材料）。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分批交付计划表。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考虑效期因素，部分检验试剂等产品分批次交付，并按《分批交付计划表》执行）。

（二）交付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霍林郭勒市梅林敖包大街路南市人民医院器械库房。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2026 年非阳采卫材招标采购项目货物一批（详见货物清单）。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郭旭明
15204751231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王雪欣
13234753099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询价）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

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三）验收流程：到货后进行外观验收、实验室/临床质量验收、必要时第三方专业机构抽检，验收人员须含甲方医学、器械专业人员，验收记录须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四）质量异议：甲方在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可提出书面质量异议；乙方收到异议后 3 日内响应、7 日内完成退换货或整改，逾期按本合同第十一条承担违约责任。

（五）不合格处理：验收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标准的，乙方无条件退换货，承担运输、检测、临床损失及全部相关费用；逾期未处理的，按合同总额 0.05%/日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以乙方实际运输方式为主

（二）运输、装卸、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15 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90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7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但乙方故意隐瞒质量缺陷的除外。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3日内响应、7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价税合计为2,158,015.20元（小写）贰佰壹拾伍万捌仟零壹拾伍元贰角整（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自供货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内付清，总金额价税合计：2,158,015.20元。

（二）付款条件：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0%，并于5个工作日内拨付（付款前乙方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剩余总金额的70%，自供货

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内付清。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赤峰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红山支行

银行账号：1500 1646 6450 5250 6254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文件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文件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本合同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乙方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换，逾期按违约处理。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5%违约金，赔偿甲方名誉损失、经济损失及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支付金额未付款部分的0.00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00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7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根据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及实际约定，产品出现与医院仪器设备不匹配、不兼容、达不到效果等情况，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

担。

（八）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应满足生产厂家及销售渠道的合法性，严禁出现跨区域串货、无授权等情形的发生，如有，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应按照甲方财务要求，如实提供供货清单及发票等材料，乙方须依法依规开具正规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套打发票、虚开发票、空头发票、个人发票等违规票据，如有，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所有产品均需提供正规合格的企业、产品资质证明文件、各类合格文件及资质备案材料，确保真实有效。如在资质材料审核过程中或者各类检查中发现弄虚作假或者不能提供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两份、中标（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

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货物清单及分批交付表（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含所有产品的合格资质文件材料）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